

太原市教育局文件

并教安稳〔2020〕3号

关于深入开展春季开学前安全大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属学校（幼儿园）、民办学校：

当前，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到了关键期、决胜期，夯实春季开学校园安全工作基础、以安全的校园迎接师生尤为重要。为全面贯彻3月4日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树牢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风险意识，现将深入开展春季开学前安全大检查通知如下。

一、着力检视疫情防控措施落实，切实打造安全卫生校园

1. **落实“一校一策”要求。**依据本校（园）实际，落实《太原市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导则》，制定“一方案两预案”，看任务是否明确具体、安全责任是否落实到人头。

责任单位：全市学校（幼儿园）、民办学校

责任人：各学校校长（园长）和党组织书记

完成时限：3月15日前

2. 落实“四个到位”要求。全面落实“五严五防”“七个一律”，持续推进“四个到位”落小、落细、落地，看春季开学安全工作基础是否夯实。

责任单位：全市学校（幼儿园）、民办学校

责任人：各学校校长（园长）和党组织书记

完成时限：3月15日前至疫情解除

3. 落实“重点防控”要求。按照疫情防控物资集中管理、统一调整使用原则，看医用酒精管理使用是否建立台账、专人负责，安全防控措施是否落实；看洗手液、消毒液使用方法是否得当；看是否围绕“如何使用管理”聘请专业人员到校（园）进行培训。

责任单位：全市学校（幼儿园）、民办学校

责任人：各学校校长（园长）和党组织书记

完成时限：3月15日前

二、着力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切实打牢安全工作基础

4. 坚持防患于未然。全市学校（幼儿园）要认真梳理本校（园）安全工作重点和薄弱环节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排查整治，看是否存在盲区和死角。

责任单位：全市学校（幼儿园）、民办学校

责任人：各学校校长（园长）和党组织书记

完成时限：3月15日前

5. 突出危化品管理。全市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全面落实《太原市中小学实验室和危化品管理办法（实行）》，看疫情防控医用酒精是否纳入危化品管理中，看各类危化品管理制度是否落地。

责任单位：全市学校、民办学校

责任人：分管校长

完成时限：3月15日前

6. 突出消防安全。全市学校（幼儿园）要落实国务院《消防安全工作条例》要求，看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行动是否落实、消防通道是否畅通、消防设施是否运行正常。

责任单位：全市学校、民办学校

责任人：分管校长

完成时限：3月15日前

7. 突出食品安全管理。全市学校（幼儿园）要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安全法》，看炊管人员上岗是否达到疫情隔离14天的要求，看食品采购是否符合卫生安全要求，看食品加工操作流程是否规范，看燃气管理是否符合要求标准。

责任单位：全市学校、民办学校

责任人：分管校长

完成时限：3月15日前

8. 突出重点要害部位。全市学校（幼儿园）要把宿舍、体育馆、图书馆（阅览室）、财务室、校园警务室、视频监控室、电教室、各类库房等重点要害部位全面排查，看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、安全管控措施是否落实。

责任单位：全市学校、民办学校

责任人：分管校长

完成时限：3月15日前

9. 突出校园安全保卫。全市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充分发挥校园警务室作用，强化门卫管理制度落地，看聘用保安的能力素质是否满足工作需要，看校园保安巡查巡逻是否落实，看进出校门管控措施是否有力。

责任单位：全市学校、民办学校

责任人：分管校长

完成时限：3月15日前

10. 突出重点时段自然灾害防控。全市学校要切实做好春季森林防火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凡是处在采煤塌陷区、高陡边坡的学校，要全面落实预防地质灾害工作要求，看防范措施是否到位，看疫情防控知识、预防交通安全事故和预防溺水、防触电、防煤气中毒等线上安全教育是否落实，看具体工作是否责任明确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
责任人：全市学校校长、书记

完成时限：3月15日前

三、着力提升校园本质安全水平，切实提高落实工作能力

11. 强化“党政同责”。全市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，把校园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看是否能从这次疫情防控中发现本校（园）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，看加大安全工作投入的行动是否自觉，看党政齐抓共管是否真正落实。

责任单位：全市学校（幼儿园）

责任人：全市学校校长、书记

完成时限：3月15日前

12. 强化“一岗双责”。全市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全面落实教育部《中小学岗位安全职责指南》要求，看“一岗双责”是否落实到人，看教职员工履行安全职责是否到底到位。

责任单位：全市学校（幼儿园）

责任人：全市学校校长、书记

完成时限：3月15日前

13. 强化“追责问责”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全市学校（幼儿园）要严格落实安全工作“一票否决”，做到校园安全工作事事有人抓，处处有人管，件件有落实，确保监管责任、主体责任、一岗双责“三个责任”落到实处。看是否建立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工作机制，看每一条隐患是否按照

“四不放过”原则严肃查处。

责任单位：全市学校（幼儿园）

责任人：全市学校校长、书记

完成时限：3月15日前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属学校（幼儿园）、民办学校要将开展安全大检查的情况，于3月20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安全稳定科。

联系人：马静

联系电话：4030165

邮 箱：tyjyaqc106@163.com



2020年3月6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应急管理局

太原市教育局

2020年3月6日印发